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536,541,65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约5377.90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薇	刘潇
电话	023-72286655	023-7228634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子信箱	liuw@flpower.com.cn	liuxiao@flpow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6,433,682,650.45	6,396,271,234.10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9,478,806.64	5,614,549,189.52	1.87
股本总数	1,536,541,654	1,536,541,654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00,600,418.75	1,416,345,842.75	-8.17
利润总额	243,642,554.68	208,208,470.57	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94,224.34	166,809,986.07	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33,936.19	160,739,180.55	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92,117.03	295,823,954.17	3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10	增加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1	18.1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3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5	639,942,06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4.56	70,000,000	0	无	
蒋超	未知	1.57	24,075,85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7	21,120,061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未知	0.76	11,727,111	0	无	
罗明光	未知	0.70	10,821,400	0	无	
冯锦刚	未知	0.65	10,006,972	0	无	
周信义	未知	0.62	9,50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7	8,785,653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一组合	未知	0.52	8,050,22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能”）《关于筹划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层级压减相关工作要求，理顺股权关系，国网综能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国网综能（国网综能持有川东电力 100%股权）。

本次股份划转前，川东电力持有公司 41.6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川东电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网综能将直接持有公司 41.65%股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综能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尚需履行有关决策审批和法定程序后执行。公司也将根据事情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